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英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甲○○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業經更正如本件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雖曾經定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而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01 定，定其應執行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  
02 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  
03 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  
04 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  
05 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  
06 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判意旨參照）。

07 四、查受刑人甲○○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本院  
0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09 當。爰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情節、罪質、所犯數罪整體  
10 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兼衡受刑人經本  
11 院寄送「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回覆表」予受刑人表示  
12 意見，惟迄未回覆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14 罪，前經定應執行刑如附表所示，則受刑人所犯如前揭各罪  
15 之宣告刑，既應予合併處罰，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前  
16 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自應以其各罪之宣告刑為基礎，受  
17 量處合併宣告刑總和以下刑期之外部限制，且不得較上開已  
18 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總和為重之內部限制。至附表編號  
19 1至4所示之罪，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雖已  
20 於113年10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  
21 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  
22 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嘉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張懿中

31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跟蹤騷擾防制法	強制	剝奪行動自由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2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2月間某日至同年3月間某日	110年11月28日21時許	110年11月29日1時33分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983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3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673號
最 後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728號	111年度訴字第875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9月22日	113年4月1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728號	111年度訴字第875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0月20日	113年5月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552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6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6號
		編號2至4，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75號判決應執行拘役60日	
		編號1至4，業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52號裁定應	

01

	執行拘役80日 (113.10.7易科罰金執畢)
--	--------------------------

02

編	號	4	5									
罪	名	恐嚇危害安全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宣	告	刑	拘役30日	拘役40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29日 16時3分至24分許	112年5月31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4673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29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 第875號	113年度竹簡字 第958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4月12日	113年9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 第875號	113年度竹簡字 第958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13年5月9日	113年10月22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726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506號								
		編號2至4，業經本										

	院111年度訴字第87 5號判決應執行拘役 60日	
	編號1至4，業經本 院113年度聲字第75 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80日（113.10.7易 科罰金執畢）	